

備 忘 錄

收件者：土木工程系

發文者：教務處

日 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

主 題：105 學年度起推動第二專長及自主學習課程之跨領域
學習革新事宜，惠請各系協助辦理事項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校自 105 學年度起推動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讀第二專長，並於教務處網頁建置【第二專長專區】網頁，各系開設之第二專長科目表已於網頁公布，請協助向師生宣導下列事宜：
 - (一) 請第二專長課程之授課教師於加退選期間開放他系學生可修讀課程。
 - (二) 請鼓勵學生踴躍修讀第二專長。有意願修讀的學生，請先至【第二專長專區】於網頁填寫第二專長修讀意願後上傳，以利掌握各系第二專長修讀意願情形。
- 二、各系如有開設「自主學習」專業選修課程，尚未提供課程概述者，請依程序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將課程概述及會議紀錄送交課務組，以利新增該課程。
- 三、本學期經貴系審核通過申請修讀自主學習課程之學生，請於 105 年 9 月 27 日前彙整「自主學習課程選課名單表」(如附件)，務必提供課程編碼、學號、姓名、指導教師及自主學習主題名稱，並繳交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選課事宜，惟修讀該課程學生仍須符合選課學分上下限規定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課務組 黃琬婷小姐，分機 1135。

